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1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58,2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86%)关于其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497.76万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477.7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3%。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5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民新能源光伏组件战略 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中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光伏组件设备战略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11月26日相关公告),现收到上述项目第六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约人民币4亿元。关于此标段的相关合同需双方进一步洽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参与招标的其余标段待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5-3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宝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杨宝臣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杨宝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宝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未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宝臣先生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董事会对杨宝臣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12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通知:厦门当代于2015年12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限3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0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当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008万股的15.87%,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扩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扩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并变更了重机扩建法定代表人。

一、变更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2日,重机扩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410581000016162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2、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王景荣
变更后:丁佩华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扩建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家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林家礼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林家礼先生取得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截至目前,林家礼先生尚未正式就任。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家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家礼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韦民等20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进行了裁判,并向公司送达了判决及裁定。其中,六起案件因原告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裁定准许,七起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七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计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26,827.7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敬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公司2015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公司名称	2015年11月		2015年11-11月		2015年11-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49,900.41	15,690.34	723,716.89	329,284.50	1,601,630.0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568.14	-98.42	18,674.67	2,749.01	13,067.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8.88	1,209.09	22,485.21	13,897.48	34,018.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第三次提示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下称“财通保本混合发起”或“本基金”)于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2】11491号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12月20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12月20日开始至2015年12月21日到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财通保本混合发起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拟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衔接的相关安排发布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资讯网》网站:h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北新建材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31,840,796股,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19,999,999.68元,除发行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183,168.88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水审[2014]112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5,107.96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28.36万元(含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建材”)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北新建材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31,840,796股,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19,999,999.68元,除发行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183,168.88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水审[2014]112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5,107.96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28.36万元(含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严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裁方洪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云彬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严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简历

欧云彬,女,28岁,本科,2010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电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现任美的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欧云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在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经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确认,现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2014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其中	
		当期发放	追发发放	追发发放	追发发放
兰荣	董事长	287	147	137	150
刘忠宝	董事、总裁	278	243	138	105
杨瑞	监事会主席	278	138	138	138
陈国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278	139	139	139
邱元萍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78	139	139	139
庄国秀	副总裁	278	139	139	139
胡平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8	139	139	139
周瑞英	副总裁	278	139	139	139
陈德源	副总裁	278	139	139	139
杜建新	兼任董事会秘书	99.17	99.17		
张德松	职工监事	163.33	163.33		
胡建	职工监事	163.96	163.96		
赵建群	兼任职工监事	96.7	96.7		
合计		2975.16	1776.66	1188.5	

备注:

1、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按相关规定递延兑现,递延兑现部分三年递延发放。

2、201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由陈德源副总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平生副总裁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名,代表股份1,927,466,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股份1,893,891,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33,574,403股,占公司股份的0.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议题1:公司薪酬追补议案		1,929,548,039	99.9624%	9,200	0.0005%	989,000	0.0471%
	议题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7,103,417	90.7856%	9,200	0.0022%	989,000	0.2123%
普通决议	议题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9,552,849	99.9707%	7,500	0.0004%	1,236,800	0.0287%
	议题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898,227	90.7160%	7,500	0.0017%	1,236,800	0.2817%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望、刘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